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2 年 6 月 27 日